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鄧楓（原名鄧超鴻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6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鄧楓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及核閱相關卷證後，認其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第336條之業務侵占罪、第216條、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、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等罪嫌重大，所犯上開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罪嫌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本案涉犯多次詐欺取財罪嫌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5年4月9日裁定應予羈押，並自同年7月9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遭羈押前從事電子商務及服裝買賣，該等平台目前仍有諸多重要業務及財務決策待被告親自處理，若被告持續受羈

押，將導致公司營運停擺，損及公司員工及其家庭頓失經濟來源，影響社會甚鉅，是被告需親自處理公司營運及財務事宜，以維繫公司存續及員工生計。

㈡被告與配偶及1名未成年子女同住，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被告遭羈押後，家中經濟陷入困境，子女之日常生活、學業及心理狀態均因父親不在身邊受到嚴重影響，被告亟需返家安頓家人生活，尋求親友協助照顧子女。

㈢被告深知自身行為對被害人等造成之損害，深感悔悟，為彌補過錯，被告亟需外出工作或變賣資產以籌措賠償金，若持續受羈押，將使被告喪失與被害人等和解及履行賠償之機會，對被害人等亦屬不利，被告於羈押前仍有持續還款予被害人，並願於停止羈押後，盡最大努力與被害人協商和解事宜，以具體行動展現悔意。

㈣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配合調查，歷次開庭均到庭，顯見無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；被告係因曾有本案告訴人前往家中索討債務，為免未成年子女再受驚嚇及保障安全，始未如實告知變更之住居所，然被告在我國有固定住所及親屬關係，家庭羈絆深厚，且為公司負責人，有穩定之社會經濟基礎，實無拋家棄業、鋌而走險逃亡海外之理由；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已知所警惕，當無再為相同犯罪之可能，願配合法院限制住居、定期向轄區派出所報到、攜帶電子腳鐲及科技監控等替代處分，已足以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應無羈押之必要。

三、按羈押乃拘禁被告之強制處分，係在判決確定前為保全證據或刑之執行而設，如案經確定移送執行，則屬監獄行刑等範疇，自無羈押與否、停止羈押等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9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從而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、撤銷羈押，以案件未經判決確定、尚在羈押中者為限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21條規定即可知。

四、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惟查本件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10日判處如附表一、附表二編

號2、附表三編號1至5、7所示之罪刑暨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刑，另就其餘附表二編號1、4、附表三編號6及附表四各編號所示部分之上訴均駁回。其中被告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4詐欺取財罪、附表三各編號業務侵占罪、附表四編號2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5款規定之案件，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，既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。揆諸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前段規定，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，現被告已是待送監執行之人，依諸前揭說明，被告對於已判決確定之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無從准許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五、至聲請狀雖陳明送達代收人為李亞璇，然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業已明文規定，同法第55條向送達代收人送達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，被告現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，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本裁定仍應依同法第56條第2項規定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婷

法　官　何孟璁

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錫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